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 组织《工业园区国际指南》本地化 指标体系试点合作交流会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u>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 工业园区国际指南》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合作交流 会项目

甲 方: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方)

乙 方: 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服务方)

签订时间: 2024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园区国际指南》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合作交流会项目(项目名称)经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B8SKFQ〔2024〕21 号)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乙方作为甲方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园区国际指南》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合作交流会项目服务的提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承办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园区国际指南》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合作交流会项目服务。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南南工业合作中心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关于《工业园区国际指南》中国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活动要求,协助石河子开发区完成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园区国际指南》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合作交流会的召开,如项目活动策划方案和专家邀请、会议的筹备工作、会务服务工作以及会议开展碳中和仪式等工作,直至会议召开圆满结束。

(一) 服务内容

- 1.项目方案与专家邀请。根据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南南工业合作中心(以下简称"工发南南中心")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联盟(以下简称"绿盟")关于《工业园区国际指南》中国本地化指标体系试点活动要求,协助石河子经开区完成项目活动策划方案,并通过审核;依托自身国际国内资源邀请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出席此次活动。需邀请联合国工发组织高级别官员 2-3 名,国内知名机构及大学专家 3-5 名,出席本次会议并开展分享交流。(本阶段工作费用 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2.会议筹备工作。协助石河子经开区开展会议筹备工作。 提供满足本次会议的场地、音响、灯光等会议设备,且设备运行稳定;完成此次会议嘉宾的邀请及接待等服务,拥有同声传译设备且具备良好的音质和信号传输能力,保证翻译的准确性和及时性;配备专业的同声传译人员,具备丰富的会议翻译经验和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本阶段工作费用 1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元整)
- 3.会务服务工作。提供多样化的餐饮选择,包括早餐、午餐、晚餐、茶歇等,满足不同参会人员的口味需求保证餐饮的质量和卫生安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提供不同档次的住宿选择,房间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参会人员的住宿需求,住宿环境舒适、整洁,服务周到;提供机场、火车站等地的接送服务,以及会议期间的市内交通服务,车辆种类齐全,车况良好,驾驶员具备相关资质和经验。全面保障此次会议的服务工作。(

本阶段工作费 用 157,777.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整)

4.会议开展碳中和仪式。为了满足国家生态环境部对大型会议碳中和要求,此次会议通过购买减排量,实现本次会议碳中和, 颁发会议碳中和证书。(本阶段工作费用 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叁万元整)

(二) 成果要求

1.成果文件要求

- (1)在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交拟邀请 嘉宾与专家的名单和提交确认出席会议嘉宾及专家名单,包括 专家、研究机构、园区、学者等。
- (2)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包括会议筹备阶段、举办阶段和后续阶段的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分工安排,明确各项任务的负责人和协作人员。
- (3)在会议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会议现场 照片或已发布新闻稿等相关材料、现场签到表。
- **2.交付形式:** 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形式共同提交(各一份)。
 - 3.交付时间:以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及要求为准。
 - (三)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会议设备

- (1)会场应配备大屏幕显示屏、专业音响系统、无线麦克风等设备,确保声音清晰、图像稳定。
- (2)提供稳定的网络环境,保证会议期间的网络连接畅通。

2.会议材料

- (1)会议手册、宣传资料等应印刷清晰、排版美观、内容准确,使用高质量的纸张和印刷工艺。
 - (2)会议材料应在会议开始前按时发放到参会人员手中。
 -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
- (二)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为397777.00元(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柒佰柒拾柒元整),包含会议筹备、会务服务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另付任何费用。
 - (三)支付方式:本项目全部费用分三期支付。
-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9333.1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壹角整)
-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供应商递交详细的项目执行方案包含活动议程、拟邀请联合国工发组织官员与专家的名单和确认出席会议嘉宾及专家名单等,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159110.8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壹佰壹拾元捌角整)
- 3.第三次支付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会 议现场照片或已发布新闻稿等相关材料、现场签到表后,支付

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119333.1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 叁佰叁拾叁元壹角整)。

三、验收方法

乙方完成项目策划方案、会议筹备等工作,会议圆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文件,申请验收。 甲方根据项目阶段执行完成情况,出具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直至合格,否则不予付款。

四、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在约定的条件成就时,依约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与技术标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依照服务标准和服务指标提供服务。
- 3.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选派和管理乙方员工,不得发 生或者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利的事件或者行为。
 - 4.依法开具发票并交付给甲方。
- 5.乙方负责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依法为员工发放工资和支付相关待遇并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 6.乙方保证乙方员工在按照公司的安排和管理向甲方提供 服务期间,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关于或者类似于工资、福利、

社会保险、工伤待遇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的主张。如有此类情形发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7.乙方保证安排选派和组织管理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均依法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乙方公司为员工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依法提供必要的装备和工具、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具等。
- 8.如果乙方公司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乙方公司、 乙方员工、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或者其他合法权利的损害,由乙方公司依法承担相应全部法律 责任;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 损失,并赔偿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 9.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果发现可能导致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发生危险的因素、事件或者 线索,应当无条件的在能力和条件允许的范围内最告大程度 的予以避免、消除或者救助,并立即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违约责任

(一)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货物金额3‰支付违约金; 乙方如延期交付项目,每延迟1日,按服务合同总额3‰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二)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 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每日按应付金 额 3‰/日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 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 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六、分包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以 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让。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 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 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 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八、保密条款及廉洁协议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九、其他事项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 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 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正文、 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招投标文件、承诺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盖公章): 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99080001063252X6

开户行: 建行石河子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 65001630300050001455

日期: 2010.8.26

乙方(盖公章): 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CJQJJ35Y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郊(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 30726701040014892

日期: 2010,8.26